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3-29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7日在杭州市滨江东信大道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目前已经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提名朱国锭先生、赵大春先生、徐益军先生、易国华先生、周庆捷先生、陈志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熊兰英女士易开刚先生、吴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等事项已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124,595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4,249,19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7,124,59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54,249,19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3年5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国锭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担任杭州侨兴电讯设备厂经营厂长;杭州侨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恒电讯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美邦冷焰董事长;中恒博瑞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是杭州市第十届政协委员,杭州市滨江区第四届人大代表。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1,986,146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其他公司兼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行政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赵大春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起至今一直就职于公司,历任中恒电讯通信事业部经理、大区经理、中恒电气通信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6.9万股,未在其他公司兼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行政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徐益军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巨化集团制药厂副厂长、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经营副总经理、衢州康环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恒电气总经理助理、电力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6.5万股,未在其他公司兼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行政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易国华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华德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深圳蛇口斯诺科技有限公司总工;深圳华为电气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技术工程部经理、新产品开发部总经理、艾默生网络能源公司电力电源产品线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目前未在其他公司兼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行政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周庆捷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华北电力大学教师。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506,31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行政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陈志云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宁波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和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南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嘉兴嘉晶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4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在其他公司兼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行政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熊兰英女士,195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通信电源与通信局站工作环境技术委员会主席。未持有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行政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晖先生,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历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系主任、教研室主任、青年教师指导室主任,现任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行政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易开刚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后,现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工商大学地方产业与企业转型发展研究所所长,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副院长,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工商大学现代商贸研究中心研究成员。未持有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行政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3-30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7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决定提名吴淼先生、黄晶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

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5月28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淼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技师。曾就职于中国石化第三建设公司,2001年11月进入公司基建办工作,现任公司综合行政部经理助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他公司兼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行政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黄晶晶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天健远见科技有限公司、文思海辉杭州分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行政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编号:2013—31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 会议时间: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10:00

4.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6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国锭先生为公司董事;

1.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大春先生为公司董事;

1.3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益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1.4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易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1.5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志云先生为公司董事;

1.6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庆捷先生为公司董事;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熊兰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3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易开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吴淼先生为公司监事;

2、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黄晶晶为公司监事;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5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需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名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需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该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在议案一中,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总数以不超过所持股份的6倍为限,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总数以不超过所持股份的3倍为限,超过的均视为无效票。在议案二中,累计投票的总票数以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倍为限,超过的为无效票。

股东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均等的分开投给每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不均等的分开投给部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议案三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6月9日上午8:0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53)。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中恒电气

(2)联系人:陈志云、宋钰锟

(3)联系电话:0571-86699838

(4)传真号码:0571-86699755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朱国锭先生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大春先生为公司董事;			
1.3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益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1.4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易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1.5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志云先生为公司董事;			
1.6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庆捷先生为公司董事;			
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熊兰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3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易开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吴淼先生为公司监事;			
2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黄晶晶为公司监事;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3-32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13年5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经与会代表投票,选举岑央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5月28日

附件:

岑央群女士简历

岑央群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97年8月进入公司至今。先后担任过公司制造部经理、产品部经理、研发管理办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工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行政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3-014
债券简称:12酒钢债　债券代码:12212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 年5月27日上午9点30分在嘉峪关市酒钢宾馆八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27,579,10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2%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子建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427,579,10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427,579,10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及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427,579,10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3,427,579,10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3,427,579,10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68,95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此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427,579,10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427,579,10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427,579,10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甘肃明昊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3-3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27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深圳华控赛格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将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金成立全资子公司"华控赛格置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公司现有物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深圳华控赛格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将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金成立全资子公司"华控赛格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兴办实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3-4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置业有限公司"(正式名称将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控赛格置业")。

(2)本公司将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名称将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投资")。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会议研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4)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华控赛格置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华控赛格置业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拟注册公司名称:深圳华控赛格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俞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及对外投资等

(以上各项将以工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三、投资成立华控赛格置业有限公司的目的、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为了加强对本公司物业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投资成立华控赛格置业有限公司。

2.投资风险

子公司的设立、审批等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 该项目对本公司的影响

华控赛格置业经营管理公司现有物业,有利于提高公司物业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投资该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子公司成立到正常运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暂不确定。

四、投资标的华控赛格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华控赛格投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全部由本公司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拟注册公司名称:深圳华控赛格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俞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及对外投资等

(以上各项将以工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五、投资华控赛格投资有限公司的目的、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投资成立华控赛格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兴办实业,将有利于形成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平台,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投资风险

子公司成立到项目确定、项目审批等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 该项目对本公司的影响

投资成立华控赛格投资,有利于公司发展新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当期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暂不确定。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编号:临2013-014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每股人民币 0.019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每股人民币 0.018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1日

除息日:2013年6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详见公告临2013-010)。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5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公司2012年末股本400,0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 (含税),扣税后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19 元,共计派发股利8,001,200元,尚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4、发放方法: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的规定,截止股权登记日其已持股超过1年的,其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19元。截止股权登记日其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其红利所得,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1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依据财税〔2012〕85号文规定处理。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18元。如该类股东在2013年6月7日(即红利发放日)之前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QFII 在提供以上合法证明文件原件的同时, 还需要提供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本公司,经本公司核准确认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02元;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3) 持有公司股份的国内企业股东(含一般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 元。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3 年5月31 日

除息日:2013 年6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 年6月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02671,83802048

传真:0571-83802049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3-040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产丽星")于2013年4月26日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号)。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管理的需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专户主要负责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所需募集资金的存储与管理,其余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募集资金将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他银行另立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

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时尚消费品塑料包装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通产丽星")实施,公司已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18,716.00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苏州通产丽星,并经吴江昊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昊盛验资字(2012)第104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款项截止2013年5月2日,已使用254.38万元,剩余款项18,461.6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号)。为确保该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苏州通产丽星于2013年5月24日与长城证券、国信证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上述剩余款项18,461.62万元存放于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苏州通产丽星与中信银行、长城证券、国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苏州通产丽星已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441010182600243054,截止2013年5月_24日,专户余额为184,616,2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苏州通产丽星可以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苏州通产丽星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长城证券和国信证券。苏州通产丽星存单不得质押。

二、苏州通产丽星、中信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长城证券和国信证券作为通产丽星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苏州通产丽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城证券和国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通产丽星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苏州通产丽星和中信银行应当配合长城证券和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长城证券和国信证券对苏州通产丽星定期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苏州通产丽星授权长城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董建明(身份证号码:130322197202230011)、徐浙鸿(身份证号码:340104196905093026),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远航(身份证号码:440105198306034517)、徐新正(身份证号码:410221197912224 21X)可以随时到中信银行查询、复印苏州通产丽星专户的资料;中信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信银行查询苏州通产丽星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城证券或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信银行查询苏州通产丽星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信银行按月(每月_10_日之前)向苏州通产丽星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城证券、国信证券和苏州通产丽星母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苏州通产丽星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中信银行应于两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长城证券、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长城证券和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城证券或者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信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苏州通产丽星、中信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信银行三次未及时向长城证券或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长城证券或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城证券或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苏州通产丽星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苏州通产丽星、中信银行、长城证券、国信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和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3-05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事项。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已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拟注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已基本完成,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正在编制及审核中,其他相关工作也在继续推进。待上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